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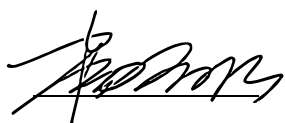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刘洪波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

熊华钢

陈安弟

刘洪波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陈安弟

刘洪波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

刘洪波